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 399 号

致：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怡康医药”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参与执行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从而导致收购人收购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编制的《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1.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收购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现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怡康医药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数码 1/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系执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重整司法裁决。收购人向公众公司投入 68,576,712.56 元重整投资款，放弃有财产担保债权（152,713,527.33 元）和普通债权（234,695,606.23 元）受偿，受让股份 181,021,470 股。
重整计划（草案）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收购报告书》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被收购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人民币元

西安中院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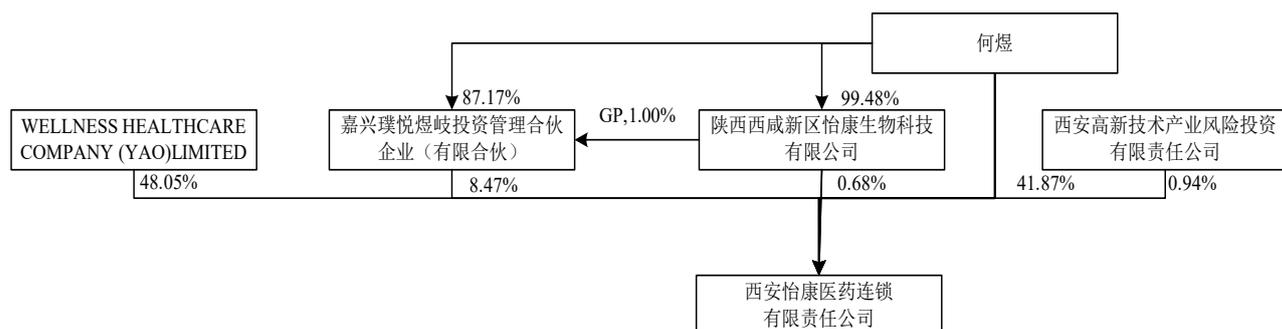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煜
注册资本	8,269.01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216.2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73507449XG
成立日期	2002-07-22
营业期限	2002-07-22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 4B 号楼 4 层 401、402 室
所属行业	医药零售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寄卖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皮革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玩具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p>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咨询策划服务；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怡康医药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何煜直接持有怡康医药 41.86685%，并通过嘉兴璞悦煜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8.46535%股权，通过陕西西咸新区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0.67723%股权，合计控制怡康医药 51.00943%股权，何煜为怡康医药实际控制人，何煜、嘉兴璞悦煜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陕西西咸新区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怡康医药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何煜

何煜，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01021968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今，担任怡康医药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2003年3月至今，担任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8年7月至今，担任陕西悦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今，担任陕西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 嘉兴璞悦煜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嘉兴璞悦煜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最新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兴璞悦煜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璞悦煜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西咸新区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BM9Q8B
成立日期	2017-02-23
营业期限	2017-02-23 至 2037-02-22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3 室-3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3) 陕西西咸新区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西咸新区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最新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陕西西咸新区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西咸新区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煜
注册资本	4823.7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4094016889B
成立日期	2014-04-08
营业期限	2014-04-08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秦皇大道8号
经营范围	保健食品、化妆品、美容仪器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收购人的股东会决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人员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煜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徐炯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王彤	董事兼总经理	女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雷建平	董事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林子弘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党红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王远	监事	男	中国香港	北京市	中国香港
罗琦	监事	女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

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未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且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9月28日，怡康医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怡康医药参与投资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宜。

（二）公众公司重整的相关程序

2016年8月1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18-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西安友木开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公众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2022年4月1日，公众公司管理人向西安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申请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2022年4月8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18-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众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结破产重整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公司备案并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收购人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通过实施破产重整计划，解决公司历史债务负担，逐步恢复盈利能力，实现良性发展。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收购系执行西安中院破产重整司法裁决。根据西安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收购人有条件的受让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份共计 181,021,470 股，条件包括在重整中放弃有财产担保债权（152,713,527.33 元）和普通债权（234,695,606.23 元）受偿，并支付现金 68,576,712.56 元作为重整投资款。

根据《收购报告书》、怡康医药与公众公司签订的《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协议书》及收购人的确认，68,576,712.56 元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高度分散，无单独持股超过 30%的股东，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华航综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收购报告书》、重整计划（草案）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181,021,470	62.23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2022 年 4 月 8 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 01 民破 18-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批准《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结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经西安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 <http://www.neeq.com.cn/>全文公告。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公众公司目前业务正在不断萎缩，主要业务已经停止经营。本次破产重整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破产重整计划及公众公司自身情况开展业务。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公众公司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本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前，数码 1 的控股股东为煤航实业，实际控制人为陕西华航综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怡康医药，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煜。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交易成为实际控制人后，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数码 1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数码 1 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同业竞争问题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数码 1 发生交易。为规范未来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 1、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2、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 3、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4、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5、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6、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7、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电话：010-86451030

传真：010-65186399

财务顾问主办人：孙林、俞皓南

2、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888

经办律师：李怡星、高霞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各中介机构及收购人和被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亦符合《格式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本次收购尚需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股转公司履行相应披露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ixing in black ink.

李怡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Xia in black ink.

高霞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2 年 9 月 23 日